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富量子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聯合公告所述代價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聯合公告 延長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之最後截止日期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前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國富量子**」)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智能投資**」)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國富量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華科智能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聯合通函之聯合公告(「**聯合延遲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聯合通函之聯合公告(「**聯合進一步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聯合延遲公告及聯合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買賣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該交易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預期該交易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並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國富量子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承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富量子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